

峰城区医疗保障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

医保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87	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	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 年 10 月通过，2018 年 12 月修正）第八十六条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医保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19	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，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通过，2018年12月修正）第八十四条； 2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年1月通过，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； 3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（1999年3月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）第十四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
120	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数额	1.首次被发现； 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（1999年1月通过，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
121	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	1.首次被发现；2.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违法情节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1.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（1999年3月通过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）第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）第二十七条